

## **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#### **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**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5人，代表股份 23,087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081,1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5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0.0016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,087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8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8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